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20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上海、广州销售公司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